

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五時至五時四十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廖院長義男

出席：蔡墩銘教授、林文雄教授、駱永家教授、黃茂榮教授、李鴻禧教授、邱聯恭教授、黃宗樂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林山田教授、余雪明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林子儀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柯 菊副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李茂生副教授、林明鏘副教授、王文宇副教授、黃昭元副教授、顏厥安副教授、陳忠五助理教授、陳聰富助理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

請假：柯芳枝教授、劉宗榮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蔡茂寅副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曾宛如助理教授
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劉恆奴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紀天昌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推選本院八十九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代表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推選林 OO 教授、朱 OO 教授及顏 OO 副教授繼續擔任本院八十九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代表。

第二案：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中心組織辦法」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本案留待下次院務會議討論。

【臨時動議】